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關連交易

高速公路幹線通道數字化場景支撐軟硬件項目合同

高速公路幹線通道數字化場景支撐軟硬件項目合同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信息中心(本公司之分公司)與聯合體(浙江高信作為牽頭方)訂立高速公路幹線通道數字化場景支撐軟硬件項目合同，據此，聯合體同意為本集團高速公路幹線通道數字化場景支撐軟硬件項目提供設計施工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浙江高信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高速公路幹線通道數字化場景支撐軟硬件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高速公路幹線通道數字化場景支撐軟硬件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交易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浙江高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或完成，且性質類似，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高速公路幹線通道數字化場景支撐軟硬件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分類時，高速公路幹線通道數字化場景支撐軟硬件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高速公路幹線通道數字化場景支撐軟硬件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高速公路幹線通道數字化場景支撐軟硬件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高速公路幹線通道數字化場景支撐軟硬件項目合同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信息中心(本公司之分公司)與聯合體(浙江高信作為牽頭方)訂立高速公路幹線通道數字化場景支撐軟硬件項目合同，據此，聯合體同意為本集團高速公路幹線通道數字化場景支撐軟硬件項目提供設計施工相關服務。

高速公路幹線通道數字化場景支撐軟硬件項目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信息中心(本公司之分公司)；及
 (ii) 聯合體(浙江高信作為牽頭方)

服務範圍： 聯合體負責完成高速公路幹線通道數字化場景支撐軟硬件項目合同項下所有數字化系統及機電工程建設相關的施工圖設計、施工圖預算編製、原材料及相關設備的採購及安裝、試運行、培訓及測試、缺陷責任期缺陷修復及保修期的保修及其他技術諮詢等工作。浙江高信主要負責項目管理、項目施工和軟件開發。聯合體中另一獨立第三方成員負責項目設計。

期限： 設計與施工總服務期為六個月，試運行期為三個月，缺陷責任期為24個月。

代價： 支付予聯合體之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90,545,549元。與浙江高信有關之代價為人民幣87,677,549元。

服務費基準： 服務費乃透過公開招標而釐定。

除涉及浙江高信的聯合體外，另有三家聯合體(均由獨立第三方組成)參與投標高速公路幹線通道數字化場景支撐軟硬件項目合同項下的項目。聯合體在所有投標人中綜合評分最高，因此中標。

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商務部分：投標人的相關資質和業績；
- (b) 技術部分：對項目的理解與分析、必要性分析、技術服務方案、業務連續性和重難點的技術處理措施、實施計劃、技術服務團隊人員配置、平台部署與硬件廠家配合、培訓計劃、培訓目標與培訓方式、後續服務安排、所提服務承諾及保證措施；及
- (c) 投標報價。

付款條款： 服務費應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 (i) 開工預付款為施工價格清單合計金額的30%；
- (ii) 對於項目設計的價格清單費用：施工圖設計文件經評審通過並修改完善後30天內支付設計價格清單費用的50%；交工驗收後30天內支付設計價格清單費用的97%；缺陷責任期滿後30天內支付餘下的3%質保金；及
- (iii) 對於施工的價格清單費用：機械設備完工驗收後，支付至工程計量審核金額的85%；試運行三個月後，通過交工驗收並完成交工結算後，支付至工程結算審計報告結論總額的97%；餘下3%為工程質保金。

履約保證金： 合同總代價的5%。

監管法例： 中國法律。

訂立高速公路幹線通道數字化場景支撐軟硬件項目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項目旨在通過技術創新與資源整合，構建一個全面升級、高效協同的數字化體系，鞏固本集團在高速公路數字化領域的優勢。同時通過打造一個雲平台、一個數據中台，推動本集團從傳統基礎設施運營向「智慧交通服務+產業生態平台」轉型，為智慧高速建設提供雲基礎和數據底座。高速公路幹線通道數字化場景支撐軟硬件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正且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支付予浙江高信之代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代價。

鑒於上文所述，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高速公路幹線通道數字化場景支撐軟硬件項目合同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從事高速公路相關開發及營運，以及證券業務。

浙江高信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浙江高信主要從事交通機電系統集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服務、交通安全設施信息技術、設計、開發、銷售及施工、電腦系統工程設計及施工、信息系統工程以及高速公路配套系統工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浙江高信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高速公路幹線通道數字化場景支撐軟硬件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指於本公告發佈日前十二個月內由本集團與浙江高信訂立或完成的有關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機電工程服務的合共11宗交易。過往交易包括與浙江高信訂立的相關合同(披露資料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過往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交易性質、代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與高速公路幹線通道數字化場景支撐軟硬件項目合同的條款大致相同。

本集團就過往交易應付浙江高信的各项服務費介乎人民幣215,000元至人民幣76,465,883.35元，而本集團就過往交易應付浙江高信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141,934,840.39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高速公路幹線通道數字化場景支撐軟硬件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交易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浙江高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或完成，且性質類似，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高速公路幹線通道數字化場景支撐軟硬件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分類時，高速公路幹線通道數字化場景支撐軟硬件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高速公路幹線通道數字化場景支撐軟硬件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高速公路幹線通道數字化場景支撐軟硬件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現任董事中，袁迎捷先生、范燁先生及黃建樟先生因目前亦受僱於交通集團而被視為於高速公路幹線通道數字化場景支撐軟硬件項目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毋其他現任董事概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合體」	指	浙江高信及中訊郵電諮詢設計院有限公司，浙江高信為牽頭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高速公路幹線通道數字化場景支撐軟硬件項目合同」	指	本公司信息中心(本公司之分公司)與聯合體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就高速公路幹線通道數字化場景支撐軟硬件項目服務訂立之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交易」	指 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由本集團與浙江高信訂立或完成的有關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機電工程服務的11宗交易，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浙江高信」	指 浙江高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